

# 《勞動檢查法》修正公布新增申訴勞工(吹哨者)保障 權益條款

發佈單位:祕書室 發布日期:104-02-06

為強化保障申訴勞工(吹哨者)免遭雇主不利對待，加強申訴勞工身分之保密，《勞動檢查法》已經 總統於本(104)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新增第 33 條申訴勞工保障權益條款(第 4 款及第 5 款)。

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雖已有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安全衛生或勞動基準等事項，對申訴勞工予以解僱、調職等不利處分之規定，《勞動檢查法》有勞動檢查員處理申訴案件時，不得洩漏申訴來源之規定。為確保申訴勞工(吹哨者)於其它勞動法規申訴遭不利處分之保障，爰本次修正，除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外，特別增加事業單位不得對申訴勞工有終止勞動契約等不利行為之保障規定，同時對於申訴勞工(吹哨者)身分之保密，由原僅對勞動檢查員行為的約束，擴大至對勞動檢查機構處理勞工申訴均須負有保密義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表示，《勞動檢查法》本次修正新增申訴勞工(吹哨者)權益之保障，將讓勞工更勇於舉發雇主之不法行為，也有助於提升勞動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確實改善，確保勞工權益。

業務單位：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連絡電話：02-8995-6666